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吴飞美女士、罗妙成女士、郭晓红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吴飞美女士、罗妙成女士、郭晓红女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同时，罗妙成女士、郭晓红女士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吴飞美女士、罗妙成女士、郭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何文波

郭晓红

吴飞美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何文波

郭晓红

吴飞美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